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黃主席文欣、楊副主席水信、李代表俊龍、莊代表振源、陳代表尤莉、辛代表愛華、陳代表孝融、陳代表秀金、翁代表明惠

四、列席：鄉公所楊鄉長忠俊、王主任秘書四川、吳課長鑒原、陳課長柏帆、李課長煜翔、柯課長逢平、許課長國彬、張隊長寶仁、楊人事管理員清聰、陳主任心怡、吳主任冠瑩、本會楊秘書榮崖

五、主持人：黃主席文欣 紀錄：楊志團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(一)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
(二) 審議代表提案

1. 案號1 類別：建設 提案人：翁代表明惠

案由：請確實掌握及管控公共工程施工進度，以利工程如質如期完工。

說明：公共工程品質之好壞，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生活環境品質甚鉅，尤其工程施作期間對民眾生活的影響更是直接。針對民眾於施工過程關心及反饋之意見應多加注意，除應嚴格監督工程品質外，亦應注意減少環境衝擊，避免影響民眾，排除施工障礙，以確保工程「如期、如質」完工。

辦法：提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2. 案號2 類別：觀光 提案人：陳代表尤莉

案由：建請於慈湖三角堡附近興建停車場，提供遊客各類型車輛停車之用，以維護該路段行車及遊客安全。

說明：現值旅遊旺季時，遊客甚多，該地段大型車輛及機車出入頻繁，由於缺乏稍具規模的停車場，停車空間狹小，常有部分隨意將遊覽車停置於路旁，甚至在車道上任由遊客下車，直接橫過馬路，危及該路段交通安全，建議於路側公有地興建大型停車場提供各類車輛停車空間，以維護行車安全及旅遊品質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積極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3. 案號3 類別：教育 提案人：李代表俊龍

案由：有鑑於近來疫情降溫，建請公所向縣府教育處協調，商討重新開放各校幼兒園之戶外遊樂設施，以解鄉民所需。

說明：本鄉戶外公共遊樂設施缺稀、規劃設置之共融公園亦尚未動工興建，加上近年受疫情影響，各學校幼兒園之戶外遊樂器材皆限制對外開放，導

致有需求之家長只能帶幼兒遊前往縣內少數共融公園內，造成遊憩人數擁擠。有鑑於近月疫情降溫，建請向縣府教育處協調，重新開放各校幼兒園之戶外遊樂設施，以解鄉民所需。

辦法：提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4. 案號 4 類別：交通 提案人：李代表俊龍

案由：金門大橋大金端慈湖路 T 字路口，每逢交通尖峰時刻，易因有車輛待轉大橋造成後方車輛回堵，已提供改善措施，建請公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說明：金門大橋大金端慈湖路 T 字路口，每逢交通尖峰時刻，金城往湖下村方向，容易因有車輛待轉大橋造成後方車輛回堵，月前縣長陳福海前往大橋視察亦有向其陳情並提供改善措施，後續建請公所持續追蹤可行性。

辦法：提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5. 案號 5 類別：交通 提案人：李代表俊龍

案由：金鼎國小前路段上下學時刻容易堵塞，且周遭路段經常發生卡堵現象，建請公所與縣府、交通監理單位協調，共謀改善方案。

說明：金鼎國小學生數急速躍升，致林堡路金鼎國小前路段每逢上下學時刻容易堵塞，造成頂堡公園兩旁道路之車輛轉入林堡路，經常發生卡堵之現象，建請公所與縣府、交通監理單位協調，共謀改善方案。

辦法：提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6. 案號 6 類別：建設 提案人：李代表俊龍

案由：沙崗產業道路近來因大卡車頻繁往返載運淤泥，原本不佳路況更顯柔腸寸斷，建請公所與金管處商討，工程結束後如何對該路段進行修補。

說明：近月古寧頭雙鯉湖進行清淤工程，淤泥皆經沙崗產業道路運往安東營區附近堆置，原本該路段路狀相當不佳，經數月來大卡車不斷的運壓更顯得柔腸寸斷，因該工程由金管處發包，建請公所與金管處商討，工程結束後如何對該路段進行修補。

辦法：提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(略)

(四) 金寧鄉 112 年石蚵文化季活動專案報告(略)

七、散會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黃主席文欣、楊副主席水信、李代表俊龍、莊代表振源、陳代表尤莉、辛代表愛華、陳代表孝融、陳代表秀金、翁代表明惠

四、列席：鄉公所楊鄉長忠俊、王主任秘書四川、吳課長鑒原、陳課長柏帆、李課長煜翔、柯課長逢平、許課長國彬、張隊長寶仁、楊人事管理員清聰、陳主任心怡、吳主任冠瑩、本會楊秘書榮崖

五、主持人：黃主席文欣

紀錄：楊志團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(一)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
(二) 審議人民請願案(本會次無人民請願案)

(三) 臨時動議

1. 翁代表明惠

(1) 人事管理員為何四處告狀，本席質詢是執行代表職務，是法定職權，非針對個人無的放矢，鄉公所主管若無法接受可另謀高就。

(2) 建設課所有工程管理要確實，相關警告標示牌一定要做，有些過年前的工程鐵架也並未處理拿走，請建設課多出去走走。

(3) 行政課請於一週內將去年度(111)鄉公所一般事務費及所會聯誼經費支出明細送達代表會。

(4) 清潔隊用人不要有壓力，不適用就是不適用，不要接受任何關說施壓，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。

2. 莊代表振源

鄉公所與代表會關係要緊密，所有案子要密切配合，但坊間傳言有本會代表利用職權關說安插自己人員，代表是在行使人民的權利，要遵守就職宣誓誓詞，不徇私舞弊，不營求私利，不受賄賂，不干涉司法，代表會同仁要以身作則不要用小動作，公所的主管不要畏懼外來的干擾，保證不交換、不同流合汙，不要以公務生涯作賭注，如有這種事情可至代表會說明。

3. 李代表俊龍

最近有環保局在調查民眾屋頂裝設太陽能板蓄電，種綠電這是好事，鄉公所也要考慮爭取以拓展地方財源，但裝設的時候也要考量景觀，這也是很重要的。

七、閉會